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截止到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73,6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8%，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 7.94 元/股，成交金额 99,834,465.77 元（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除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9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4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708,14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5,677,035.50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73,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97,101	9.57	57,670,731	12.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05,921	90.43	420,932,291	87.95
三、总股本	478,603,022	100	478,603,022	1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